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绿苑幼儿园教学办公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采购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秉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非单一产品，品目较多可详见合同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手摇水车	定制	秉锐	项	1	0.1900	0.1900
2	脚踏水车	定制	秉锐	项	1	0.5500	0.5500
3	小船	定制	秉锐	项	1	0.8000	0.8000
4	水系亭子	定制	秉锐	m^2	10	0.2000	2.0000
5	木桥	定制	秉锐	m	3.8	0.2100	0.7980
6	石槽洗手池	定制	秉锐	m	1.8	0.2000	0.3600
7	艺术砌筑洗手池	定制	秉锐	m	2.4	0.1800	0.4320
8	圆木攀爬架	定制	秉锐	m	30	0.0300	0.9000
9	沙池玩具储物	定制	秉锐	m	4.8	0.1500	0.7200

	柜						
10	六边形亭子	定制	秉锐	㎡	6.3	0.3000	1.8900
11	艺术造型洗手池	定制	秉锐	项	1	0.5800	0.5800
12	独立茅草亭	定制	秉锐	㎡	16.5	0.1480	2.4420
13	实木桌椅	定制	秉锐	套	2	0.2000	0.4000
14	灶台	定制	秉锐	m	4.5	0.2500	1.1250
15	实木铁丝网围栏	定制	秉锐	m	30	0.0400	1.2000
16	洗手洗脚池	定制	秉锐	项	2	0.2500	0.5000
17	工具箱	定制	秉锐	项	1	0.4200	0.4200
18	洗手池	定制	秉锐	项	2	0.2000	0.4000
19	工具储物柜	定制	秉锐	项	2	0.4300	0.8600
20	空中体能设施	定制	展信	项	1	88.6700	88.6700
21	体能矩阵	定制	展信	项	1	3.3000	3.3000
22	洗手池	定制	秉锐	项	3	0.1800	0.5400
23	木桩绳网（独木桥）	定制	展信	m	55	0.0320	1.7600
24	木桩绳网（攀爬网）	定制	展信	㎡	5.5	0.1600	0.8800
25	压井（导流槽）	定制	秉锐	项	1	0.3500	0.3500
26	滑索	定制	展信	项	1	0.8000	0.8000
27	松鼠笼 1	定制	秉锐	项	1	0.4500	0.4500
28	松鼠笼 2	定制	秉锐	项	1	0.3600	0.3600
29	松鼠跑道	定制	秉锐	m	18	0.0120	0.2160

30	松鼠驿站	定制	秉锐	项	5	0.0800	0.4000
31	养殖笼 1	定制	秉锐	项	1	0.5800	0.5800
32	养殖笼 2	定制	秉锐	项	1	0.5100	0.5100
33	养殖笼 3	定制	秉锐	项	1	0.4800	0.4800
34	养殖笼 4	定制	秉锐	项	1	0.8000	0.8000
35	工具收纳小屋 1	定制	秉锐	㎡	3.6	0.3000	1.0800
36	工具收纳小屋 2	定制	秉锐	㎡	3.6	0.3000	1.0800
37	仿石头洗手池	定制	秉锐	个	1	0.3566	0.3566
38	玩沙设备储物柜	定制	秉锐	米	4.5	0.2200	0.9900
39	树桩洗手池	定制	秉锐	个	3	0.2200	0.6600
40	脚踏水车	定制	秉锐	套	1	0.5500	0.5500
41	拱形花圃廊架	定制	秉锐	㎡	27.8	0.1180	3.2804
42	卫生间儿童定制造型隔板	定制	秉锐	套	36	0.0480	1.7280
总价：大写金额：壹佰贰拾陆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即 RMB￥1263880.00 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即 RMB¥126388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6、乙方保证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20 日内。

2、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约验收工作主要由绿苑幼儿园组织完成，教卫体局财务、纪检、资产管理、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三人。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出具经使用单位盖章的安装调试完毕通知书后 15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 60 日；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

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3、货物安装完成后 6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进场后支付合同款的 60%的首付款，货物交货及安装完毕，经甲方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根据港区财政财力情况，按照财政拨款为准。若因港区财政财力原因，导致无法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将暂缓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待资金到位后及时结算。

六、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

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不可抗力

1.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2.如因气象条件、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未能完成，乙方可提交受影响期间履行合同服务条款证明材料申诉，甲方并报告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结果报管委会主要领导同意后，给予免除相应责任。

八、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到场，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其他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所载住址和联系方式为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的有效住址和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应于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送达，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舜英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 2 号楼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3日

乙方：河南秉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志杰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祥云路正商城和园 7 号院

开户银行：

账号：1702320209200215515

电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3日